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關於立法會梁鴻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社會工作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 1090/E837/VII/GPAL/2024 號公函轉來梁鴻細議員於 2024 年 10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貫徹落實“四級聯防、四環緊扣”的跨部門協作機制，提供可及性高的精神心理服務，不斷擴大社會支援網絡。衛生局已於 8 間衛生中心設立心理保健門診，並持續資助 2 間非牟利機構提供心理諮詢服務；而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科與衛生中心和非牟利機構，建立了緊急聯繫機制跟進轉介個案，以及於急診部提供 24 小時精神科專科服務，即時處理緊急情況。

為加強社區支援，衛生局已賦能衛生中心協助跟進受情緒困擾的人士，為衛生中心醫生提供精神狀態評估、會談技巧、用藥注意事項等培訓，並安排每間衛生中心至少一名醫生作項目專員，以及派出精神科專科醫生於衛生中心參與會診指導，藉此機制提高衛生中心醫生識別和處理受情緒困擾個案的能力，同時推動精神心理服務融入社區，提升服務的質與量。未來，亦將計劃加強與非牟利機構合作，強化精神心理服務的支援力度。

社區宣傳教育方面，衛生局透過“心理健康資訊網”專頁，提供紓緩壓力方法、抑鬱症及常見誤解的資訊，以及自我心理狀態快速測試等。社會工作局亦持續開辦“精神健康急救培訓課程”及“精神健康急救導師培訓課程”，近年更增設“關懷青少年版”和“關懷長者版”，並透過社會服務機構開展街頭劇場、訊息宣傳街站、線上精神健康問答活動等，讓精神健康的資訊傳達至不同的人群。

《健康澳門藍圖》內已就精神健康方面訂定階段性策略，以及至 2030 年要達致的 3 個具體目標和 6 個評估指標，通過制訂健康政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構建健康環境、促進居民實踐健康行為三方面，進一步提升居民的精神健康水平。

另一方面，衛生局於 2023 年 12 月啟動“健康企業計劃”，藉着政府和企業之間聯動合作，將健康促進措施融入工作場所的各個環節，而參與的企業需組織員工開展有關身體、心理、社交的健康促進活動。至 2024 年 10 月，有 17 間企業參與，近 10 萬名員工響應，佔本澳四分之一的勞動人口，目前相關計劃正展開第二期的招募工作。此外，衛生局已與行政公職局合作，開展公務人員心理紓緩服務，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心理諮詢。

根據《勞動關係法》的規定，僱主在安排輪班工作時，須確保僱員的休息權，包括須遵守正常工作時間的上限，並確保僱員每日有連續 10 小時且總數不少於 12 小時的休息時間。勞工事務局一直鼓勵具備條件的僱主在該法律的基礎上，與僱員協議更優厚的工作條件，以及安排良好的工作環境。此外，勞工事務局持續開辦相關的職安健單元證書培訓課程，內容涵蓋輪班工作與健康、認識工作疲勞與工作壓力及衝突管理等。2024 年 1 月至 9 月，課程共開辦了 15 班，參與學員共 382 人次。同時，因應不同行業僱員身處的工作環境和工作特性，亦會在培訓課程、講座、宣傳推廣等項目中，加入相符的職業健康內容，向僱主和僱員宣揚職業健康訊息。

學生身心健康方面，特區政府透過跨部門和社區機構協作的“以愛同行—關注青少年精神與身心健康工作小組”，聯合家庭、學校、社區等不同層面的服務網絡支援青少年。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亦於 2024/2025 學年推出每月一次的“心理健康教學課件”，並協助學校成立校園身心健康工作小組，制訂學生心理健康辨識表及相關工作指引，安排人員入校培訓，舉辦教學人員專業成長活動，加強教學人員對學生身心健康的關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近年，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持續優化學生輔導團隊的建設，增設具備心理學專業背景且具有一定年資的巡迴資深心理輔導員及專業督導，2024/2025 學年學生輔導團隊規模增加至超過 390 名。此外，教育基金的“學校發展資助計劃”亦資助學校聘請五類專職人員，並提供額外資助予學校安排合適人員擔任餘暇活動及其他課外活動的導師，減輕教學人員教學工作以外的輔助工作。

衛生局局長
羅奕龍